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编 号：0254-2019-2023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254-2019-2023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廖战华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0-0639	证书有效期	2025-02-27 0:00:00
监督审核次数	三	本次监督时间	2023年01月10日 下午至 2023年01月11日 下午
监督审核员 姓名及确认号	郭小红2021-M1MMS-2274774 周彤2021-M1MMS-2274792 董文杰2022-M1MMS-2274858	监督审核涉及的 区域或部门	自动化部、九钢轧钢厂、检测部、动力厂、九钢炼铁厂、设备材料公司、物流运输部、九钢炼钢厂、技术中心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10 月 21 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分 3 个组，对公司 7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 1 不符合项，于 10 月 23 日完成整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展了单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梁建国主持，由梁建国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目前存在的 3 个方面的问题落实了整改部门。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未新增关键测量过程：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试验机测量（Φ10mm 直螺拉伸试验）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试验机测量（Φ10mm 直螺拉伸试验）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 有效性确认：查试验机测量（Φ10mm 直螺拉伸试验）测量过程，采用比对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试验机测量（Φ10mm 直螺拉伸试验）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试验机测量（Φ10mm 直螺拉伸试验）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 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自动化部建立了 13 项最高标准，企业测量设备除自检外送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校准。抽查 13 台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溯源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 2022 年耗能 223.9084 万吨标准煤。是重点耗能单位，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网络图和能源测量设备明细表，能源测量设备配备率满足要求。进出用能单位，应配 10 台（件），实配 10 台（件）；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应配：197 台（件），实配 197 台（件）；进出主要用能设备（单元）应配 243 台（件），实配 243 台（件）；现场抽查测量设备配备率满足要求，查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137 台件，经过检定/校准，测量设备检定和精度等级满足要求。公司大部分能源计量数据实现了实时数据采集，经现场抽查设备完好率为 100%。经过对 2022 年 12 月能源报表的审核确认，能源报表数据、原始记录同步，并进行了损耗分析，对重要的能源数据能定期进行监视核查，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 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查 2021 年外审开出了一项不符合项报告：现场抽查编号为 092729671 红外测温枪，型号规格 303B/(-20-550)℃，检定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使用范围限用（0-100）℃，未实施计量确认使用该设备。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 GB/T 19022-2003 7.1.1 要求。

企业对不符合组织了纠正，1. 炼铁厂已对红外测温枪型号 303B，编号为 092729671 实施计量确认，2. 同时举一反三，检查炼铁厂目前所有红外测温枪，均已在用前实施计量验证、确认。已全部整改。验证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有效，已完成整改归零，同意关闭。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2 年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5 项质量目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查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内容全，每月统计，质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自动化部作为测量管理体系的主管部门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5 项质量目标（测量设备周期受检率≥98.50%；A 类测量设备周期受检率为 100%；最高测量标准送往上级部门受检及时率为 100%；在用测量设备抽查合格率为≥95.50%；关键测量设备运行率≥98.50%）进行了统计，公司质量目标已完成。仅有九钢轧钢厂未对本部门的 2022 年度部门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但自动化部作为测量管理体系的主管部门通过公司测量设备信息化平台对全公司测量设备情况做到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用于企业的形象宣传。

10.本次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发现一般不符合项 1 项。

在九钢轧钢厂审核时，发现该单位未对 2022 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GB/T19022-2003 标准中 5.3 条 的要求，为一般不符合项。

11.涉及产品的销售和售后、维修业务与测量管理体系有关内容的审核情况：

抽查九江市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J-XY-CJ-22-008，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该公司对应的产品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测量设备磅秤必须符合国家 III 级秤标准，可满足该合同产品的生产和服务要求。

抽查九江市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J-XY-CJ-22-013，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条款，其中：“第八条（一）乙方在验收、加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计量异议，需在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详细书面异议材料（品种规格、产品炉批号、生产日期和车号等），并保存好原物（计量异议不得散捆）。甲方接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材料不全货超过申报时限的、磅差在国家计量标准允许的±3%之内的，甲方有权不予处理，且不承担责任。（二）产品由乙方或乙方书面授权委托的单位提货人负责验收，如有不符，立即要求补齐，验收后出现少件等数量异议，由乙方自行承担。

编号 J-XY-CJ-22-008 和 J-XY-CJ-22-013 的 2 份合同编号均为 2022 年度执行，企业在 2022 年执行上述 2 份合同时没有出现顾客投诉、纠纷、处理等状况。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3 年 01 月 10 日 下午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下午，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测量过程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审核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